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周怡萱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5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chou@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11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今(115)年 3 月間舉辦「鑑定估價論壇」北、南、中、東區四場次，敬邀貴會列名協辦並指派鑑定人參加，並請轉知所屬鑑定委員會委員、鑑定人及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論壇日期及地點：

【北區】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14:00-16:00

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南區】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14:00-16:00

地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中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14:00-16:00

地點: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演講廳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東區】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14:00-16:00

地點: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02 之 2 號)

二、本論壇採免費報名，可透過本會官網(官網報名：

<https://reurl.cc/MMle5X>)或 APP(全國建築師公會 APP//活動專區)，

擇一方式報名，論壇大綱請參考報名簡章詳如附件。

三、全程參與之學員可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四、惟每場次參加人數未滿 40 位則不舉辦，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官網，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已報名之建築師。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鑑定估價論壇
【報名簡章】

一、緣起：

依據建築師法第 16 條「開業建築師之業務」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與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4 條「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迭有執行鑑定實務之競合情形，遂舉辦本論壇以利各建築師公會及建築師依法受託進行鑑定工作並正業界視聽。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三、協辦單位：會員公會

四、論壇內容：

1、論壇對象：各會員公會鑑定委員會委員及鑑定人、開業建築師。

2、論壇場次：

【北區】時間：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14:00-16:00

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南區】時間：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14:00-16:00

地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中區】時間：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14:00-16:00

地點：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演講廳

(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東區】時間：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 14:00-16:00

地點：花蓮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02 之 2 號)

3、開放名額(額滿為止)：北區 70 人、南區 100 人、中區 70 人、東區 50 人。

4、洽詢電話：02-23775108 ext 15 周怡萱

E-mail：chou@naa.org.tw

五、參加費用及報名方式：

1、本論壇採免費報名。

2、報名方式及說明：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官網或APP，擇一方式報名。

◆官網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MMle5X>。

◆完成報名登錄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敬請來電告知。

3、研習證明：

全程參與之學員可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4、惟每場次參加人數未滿40位則不舉辦，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官網，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已報名之建築師。

六、論壇大綱：

時間	論壇主題	講師	主持人
13:30-13:55	報 到		
13:55-14:00	理事長致詞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崔懋森理事長
14:00-15:00	建築師可做純土地之鑑定 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江星仁 建築師 黃森田 建築師 何昆芳 建築師/不動產估價師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材研究暨鑑定委員會 傅紀宏 主任委員
15:00-16:00	建築師可做純土地之鑑定 交流論壇		